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